

法院公告

李双良、张志云:

本院受理原告高鹏程诉你们与马和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左旗人民法院善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刘庆军、朱才、王宏建、包宏洋:

本院受理原告冯印明诉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民事裁定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聂世学:

本院受理原告张吉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826民初1864号民事裁定书。对你所有的坐落于杭棉后旗镇新建街房屋[不动产权证号:(2016)杭棉后旗不动产权证第0000132]一套中,价值130000元部分,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年(从2019年7月23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止),查封期间不得转让、变卖、抵押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棉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王树林(又名王树齐):

本院受理原告王瑞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开庭传票、(2019)内0826民初618号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棉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高利兵(又名高润兵)、高润兵(又名高利兵):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及被告刘东礼、刘银香、柳绵云、张玉斌、柳二虎、刘晓飞、史孝先、郭金花、史金忠、张树仙、闫二红、刘二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802民初1668、1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于召庙法庭庭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袁百岁: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康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与被告袁百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86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袁百岁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康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欠款17180元,支付利息24312元(7820元+17180元×2%×48个月,2015年3月29日-2019年3月29日),本息合计:41492元。二、被告袁百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左中旗康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从2019年3月29日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朱海学、马清:

本院受理原告侯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9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朱海学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侯乙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5800元,本息合计15800元;二、被告朱海学于本判决生效后给原告侯乙以未能偿还的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6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被告马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朱海江、陈哈斯额尔敦、单金壮、吐古斯: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91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朱海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欠款本金50756元,给利息33498.96元,本息合计84254.96元;二、被告朱海江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的欠款利息;三、被告陈哈斯额尔敦、单金壮、吐古斯对被告朱海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朱海波、宋乌恩吉雅: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9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朱海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欠款本金16416元,给利息10177.92元,本息合计26593.92元;二、被告朱海波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自2018年11月18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的欠款利息;三、被告宋乌恩吉雅对被告朱海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张福顺、刘国明、王华贵:

本院受理原告李淑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福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淑琴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11200元,本息合计51200元;二、被告张福顺于本判决生效后给原告李淑琴以未能偿还的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1月10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被告刘国明、王华贵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王巴拉喜、陈那音台、冯特古斯:

本院受理原告韩桂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9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王巴拉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韩桂珍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3800元,本息合计13800元;二、被告王巴拉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给原告韩桂珍以未能偿还的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8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被告陈那音台、冯特古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史春海、包额尔敦:

本院受理原告侯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史春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侯乙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6200元,本息合计16200元;二、被告史春海于本判决生效后给原告侯乙以未能偿还的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7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被告包额尔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泉喜: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泉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欠款本金6660元,给利息3942.40元,本息合计10602.40元;二、被告泉喜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自2018年12月16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的欠款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青龙、刘丽丽、包额尔敦、韩郑福:

本院受理原告李淑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9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青龙、刘丽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淑琴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15000元,本息合计65000元;二、被告青龙、刘丽丽于本判决生效后给原告李淑琴以未能偿还的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5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被告包额尔敦、韩郑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孟海臣、韩德喜: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9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韩德喜、孟海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欠款本金13000元,给利息8580元,本息合计21580元;二、被告韩德喜、孟海臣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自2018年12月9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的欠款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杨月兵、尹舒红:

本院在执行杨月六申请执行杨月兵、尹舒红、耿明、崔梅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二人下落不明,现公告向你们送达(2019)内0802执63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选择评估拍卖机构通知书、现场勘验财产到场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侯斌:

本院受理申请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诉被申请人侯涛、高云浩、侯斌、韩伊萍、白雄祥、王文、李玉环、刘拥军、李慧荣、杨志升、李锦凤、苏军、李红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627民初16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裁定主要内容:对被申请人侯斌所持有的在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分红及分配收益予以冻结;冻结期限自本裁定书生效之日起3年。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白海青:

本院已受理原告丁波与被告白海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31日上午9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代召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薇堂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0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准予原告石薇堂与被告代召华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子代峻岭(2006年9月10日出生)由原告石薇堂抚养,被告

代召华从2019年8月起每月给付婚生子代峻岭抚养费800元,给付至婚生子代峻岭独立生活为止,每年度的抚养费于当年的12月20日一次性给付;三、驳回原告石薇堂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原告石薇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庭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赵俊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鑫农家乐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3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赵俊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原告科左中旗鑫农家乐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8372元,支付逾期利息[2300元×0.02元×37.5个月(2015年12月20日至2019年2月5日)+6072元×0.02元×36个月(2016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30日)],本息共计14468元;二、被告赵俊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科左中旗鑫农家乐农资经销处自2019年2月13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日止,以欠款本金8372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62元,由被告赵俊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庭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张永胜、洪冬冬: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39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永胜、洪冬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被告张永胜负担448元,由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10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庭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洪冬冬: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3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洪冬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9699元,支付利息6789.30元(9699元×0.025元×35个月,从2016年3月15日至2019年2月15日),本息共计:16488.30元;二、被告洪冬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欠款本金9699元为基数按实际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55元,由被告洪冬冬负担592元,由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63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庭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张海军: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丽红与被告张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31日上午8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